「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馮正民委員(召集人)　　記錄：郭泰祺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 本計畫案經討論，建議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主要計畫Y39站：

1. 變更編號6，維持公展方案，第三種住宅區(部分六合綠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至於西北側現有綠化使用之公有土地，建議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捷運局於細部設計階段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設計。

2. 變更編號7、8，為避免影響捷運開發區私地主權益，維持原公展方案，不擴大納入吳興街583巷3弄計畫道路，變更編號7由住宅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變更編號8由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3. 變更編號9，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二）主要計畫變更編號10，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三）主要計畫有關公設用地多目標使用及捷運系統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等其他規定事項，依公展計畫書內容。

（四）細部計畫內容，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

內容。

1. Y37 站捷運開發區之建蔽率，同意參採綜理表編號 Y37-2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並依市府考量個案基地現況之檢討結果，放寬建蔽率至 75%。

2. 都市設計第(二)點，Y37 站捷運開發區臨松山路 393 巷側應留設「騎樓或留設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調整為「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 都市設計第(七)點，捷運開發區應納入 TOD 精神，負擔轉乘義務，故「捷運開發區之轉乘設施」文字修正為「捷運開發區應考量提供轉乘設施」。

4. 都市設計第(九)點，文字修正為「開放空間或法定空地之綠化，應盡量以創造視覺景觀美質及改善微氣候之目標配置，種植之喬木並須考量不影響建築之維護管理，且不得影響人行之通行為原則。」，以保留景觀設計之彈性。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Y37 站：綜理表編號 Y37-2，有關建蔽率放寬部分，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四)第 1 點。

(二) Y39 站：綜理表編號 Y39-2，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 2 點。

(三) 綜理表編號其他 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散會（11 時 30 分）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馮正民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郭泰祺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李永展	請假
	委員	徐國城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台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文祺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正工程司	黃亞誠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副工程司	趙志堅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副工程司	吳豐文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正工程司	陳文欣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副工程司	程漢瑋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副工程司	莊建忠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副工程司	林淑晴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工程員	蔡佩欣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	中興工程	傅美芳	台北通簽到
		曾紀緯	台北通簽到
	台灣世曦工程	林宏毅	台北通簽到
		周鏡惠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股長	凃之詠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助理工程員	羅怡欣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專員	王紹威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科員	蔡知微	台北通簽到
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	股長	黃苡瑄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工程員	林仲柏	台北通簽到
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幫工程司	鄭詠誠	台北通簽到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工程員	李軒硯	台北通簽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764594